江永扶组发[2020]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脱贫成效，根据《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计划的通知》（湘扶办发〔2019〕31 号）精神和全县脱贫攻坚实际,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项目安排**

此次下达的项目计划以改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发展扶贫产业和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为重点，计划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532万元，实施项目59个（具体项目、金额、责任单位见附件）。

**（一）基础设施项目**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9个，安排扶贫项目资金269.5万元。其中，实施基础设施村组道路项目8个，计划新修及维修道路6.15公里，安排项目资金251.5万元；实施基础设施桥梁建设1座，安排项目资金18万元.

 **（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实施产业配套设施项目37个，安排扶贫项目资金704.5万元。其中：

 1、产业配套设施机耕道项目。实施农村产业配套设施机耕道建设项目16个，新建和修建机耕道18.605千米，安排扶贫项目资金334.2万元。

 2、产业配套设施农田水利项目。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21个，安排扶贫项目资金370.3万元。其中，新建和维修渠道项目15个、长9.99千米，涉及资金254.8万元；新建和维修水坝6处，涉及资金115.5万元。

**（三）安全饮水项目**

 实施安全饮水项目9个，计划铺设水管14.123千米、安装入户水表2764块，安排扶贫资金537万元。

**（四）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和金融扶贫等3个项目，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入，安排扶贫项目资金1571万元。

1、产业扶贫项目2个。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或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果蔬粮食种植、畜禽养殖、电商及旅游扶贫等产业，增加贫困户收入，安排扶贫项目资金1500万元。

2、金融扶贫项目1个。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小额信贷贴息，安排扶贫项目资金71万元。

**（三）雨露计划项目**

雨露计划项目1个，为接受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提供补助，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培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安排扶贫项目资金450万元。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政府是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乡（镇）长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人。乡镇政府要切实抓好项目用地调整、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情况汇总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相关行业部门是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设计、预（结）算审核、项目实施监管、竣工验收、项目报账等工作。乡镇政府、行业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实施和监管好项目，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规范项目管理。**要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进一

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江永财发[2019]2号）规定，做好项目预（结）算财政评审或部门审核，避免资金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禁串标、卖标、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未经项目审批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强化项目日常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措施，排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三）加快项目进度。**要克服当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解决好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具备开条件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尤其是安全饮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项目。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实施进度，及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所有基础设施、安全饮水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如无特殊情况应在4月20日前开工建设，逾期未动工的，取消项目计划，并进行通报批评。2020年10月1日前，各乡镇及相关行业部门的项目资金实际拨付进度应超过60%，12月1日前全部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资金实际拨付进度达到100%。对虚报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将追究项目实施责任人和相关行业部门的责任。

**（四）推进公开透明。**要认真落实《江永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提高群众对项目资金的知晓度和满意度。项目计划下达后，乡镇、村（社区）应及时在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每个项目在实施前应进行项目实施方案公示。项目竣工验收后，要进行完工公示。乡镇及村（社区）年底时应对本区域的所有扶贫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10天，公示时要明确举报电话、受理单位及公示期限等。乡镇及村（社区）在公示时，应对公示内容拍摄远、近照片并存档。要扩大公示的范围，不仅要在行政村（社区）公示，还要在具体实施地的自然村（组）公示。

**（五）做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私分、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招投标、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扶贫领域的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江永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表

江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 日